附件：

“最受欢迎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信息表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场馆名称** |  | | |
| **场馆地址** | (市、区、街镇、建筑物门牌号) | | |
| **场馆产权单位** |  | | |
| **建成/改建**  **完成时间** | 年 月 | **投入使用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场馆简介** | （150字以内，从场馆特色空间及布局，或创意性改造等内容，重点体现环境优质、功能拓展、结合阵地文化惠民活动、场馆数字服务及沉浸体验等方面结合介绍，详细内容可附页） | | |
| **视频创意简介** | （100字以内，简述拍摄的短视频的创意思路，展现内容和内涵） | | |
| **授权承诺书**  **（场馆责任单位填写）** | 兹同意参加“最受欢迎公共文化空间”短视频征集活动，并将我单位报送作品的相关文字、视频、图片等内容授权给本次活动举办单位（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承办单位：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在公益活动中免费使用。  授予本次活动举办单位对上述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编辑权、复印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汇编权、出版权，并可将报送作品直接或剪辑（含混剪）后用于媒体宣传推广及网络传播，无需另付稿酬或其他费用，并可将前述权利再许可给其合作单位和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使用。如有商业合作另行约定，本活动主办、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享有优先权。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全部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我单位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期限为十年。期满时若无相反意思表示，本次活动举办单位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区馆填写）**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报送单位须对场馆具备合法产权或长期管理使用的授权（被授权机构须附有效证明）；

2.每件作品填写1份，报送单位盖章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

3.照片文件以场景命名，按照推荐使用的顺序标记序号，可另附页说明。